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木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8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	34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 VIE 架构的搭建及终止过程.....	38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普通股、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木仓科技	指	武汉木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木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木仓有限	指	北京木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武汉木仓	指	武汉木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木仓	指	天津木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德润春秋	指	北京德润春秋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安米	指	武汉安米科技有限公司
平行之家	指	木仓平行之家（武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道合车服	指	北京道合车服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宝典信息	指	武汉驾考宝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宝典教育	指	武汉宝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华盛嘉华	指	北京华盛嘉华科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锐图威视	指	四川锐图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驾教智能	指	成都驾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拾文科技	指	北京拾文科技有限公司
一起学科技	指	一起学（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木仓科技北京分公司	指	武汉木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曾用名北京木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木仓科技武汉研究中心	指	北京木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研究中心
天津木仓上海分公司	指	天津木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天津木仓广州分公司	指	天津木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天津木仓北京分公司	指	天津木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天津金星	指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金星投资有

		限公司
方德合伙	指	天津方德商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银川方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同合伙	指	天津德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银川德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迅合伙	指	天津德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银川德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言合伙	指	天津德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银川德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图	指	宁波丰图合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雍图	指	上海雍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金华智臻	指	金华智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富海	指	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富海	指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宁夏特拉蒙	指	宁夏特拉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度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小米科技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CARZONE	指	CARZONE 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德润春秋前身
Carman	指	Carman Co., Ltd.
香港卡龙	指	Carzone Technology Co., Limited （香港卡龙国际有限公司）
Epoch Glory	指	Epoch Glory Limited
Ceyuan III	指	Ceyuan Ventures III, L.P.
Ceyuan Advisors	指	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I, LLC.
Smart Ventures	指	Smart Ventures Developments Limited
VIE 架构	指	发行人为进行境外融资所搭建的结构，包括设立境外融资及拟上市主体 Carman，Carman 设立境外独资企

		业香港卡龙，香港卡龙设立境内外商独资企业 CARZONE，CARZONE 与发行人的前身木仓有限之间确立协议控制的模式等步骤。本次发行上市前，该等 VIE 架构已终止。
VIE 协议	指	在 VIE 架构的搭建过程中，CARZONE 与木仓科技及木仓科技届时股东姜英豪、朱星、王逸、黎万强签署了关于 CARZONE 协议控制木仓科技的一系列协议。该等 VIE 协议经相关各方确认已于 2016 年 12 月终止。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本所承办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衡平	指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木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木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招股说明书》	指	《武汉木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12847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01145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011432 号《关于武汉木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011433 号《关于武汉木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011461 号《验资复核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75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公司章程》	指	《武汉木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适用的《武汉木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第 12 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内的连续期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木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70250-01 号

致：武汉木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

引 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第 12 号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

2.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承办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2.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5.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二）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决议，包括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各项议案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 发行

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3.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4.发行人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等；3.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4.查阅《招股说明书》；5.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公司治理制度；7.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8.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9.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查阅发行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审众环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审众环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

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审众环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学车相关服务及汽车导购信息服务和广告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pub/newsite）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等网站进行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pub/newsite）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前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4,573.59万股，本次拟发行1,524.53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如前文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4,573.59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1,524.53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264.19万元、7,385.26万元、4,962.01万元及2,606.67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和第2.1.2条第（一）项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相关会议文件；2.查阅发起人设立时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13040094 号《审计报告》、瑞华验字【2017】13040014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条件和程序等均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也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木仓科技于 2020 年对以前年度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57,844,835.88 元，较原验资报告所载经审计净资产减少了 195,075.00 元，发行人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股改基准日（2017 年 9 月 30 日）后的未分配利润对上述差额进行补足。

就上述事项，中审众环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认为追溯调整的相关证据文件完整，追溯调整的会计记录及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验资报告复核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发起人）以原拥有的木仓科技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折价投入，注册资本（股本）5,000 万元，其余 108,039,910.88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调整后发行人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57,844,835.88 元，较原验资报告所载经审计净资产减少了 195,075.00 元，但仍超出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股本）107,844,835.88 元，不影响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缴纳，且发行人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已经以股改基准日（2017 年 9 月 30 日）后的未分配利润对资本公积差额进行了补足，并由中审众环验资复核，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3.查阅《招股说明书》；4.查阅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6.查阅工商备案资料中的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木仓有限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款已全部缴足。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系统，资产完整且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从事前述业务所必需的生产经营要素，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因新员工入职尚未办妥社保缴纳手续等原因，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形成原因进行披露。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所属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关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

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发行人办公场所和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2.取得发行人股东调查表；3.取得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6.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中的法人股东合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法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依照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具备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之资格。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姜英豪持有发行人 17,293,200 股股份，占发行

人股份总数的 37.8110%，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朱星持有发行人 9,343,9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4301%；姜英豪和朱星均为木仓科技创始人及发起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26,637,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8.2411%，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能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者始终为姜英豪和朱星，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在发行人未设立董事会之前，姜英豪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在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之后，姜英豪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星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姜英豪和朱星属于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发行人以往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二人均保持了一致的意见。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姜英豪和朱星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为进一步保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姜英豪和朱星于 2020 年 9 月 9 日签署《共同控制协议》。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姜英豪和朱星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已明确约定共同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控制的有效期限、共同控制的决策机制、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姜英豪和朱星在发行人的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且在首次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两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资料，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19 次董事会，16 次股东大会，姜英豪和朱星在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均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均系姜英豪和朱星共同决策作出，且实际执行情况与其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内容相符，《共同控制协议》的签署延续、强化了其共同控制地位。

姜英豪和朱星已承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姜英豪和朱星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木仓有限原拥有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需另行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六）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章程；2.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3.发行人历次变更股东或股权结构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法律文件；4.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木仓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起人和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3.查

阅《审计报告》；4.查阅《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其所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或批准，有权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一直主要从事为学车用户提供驾校报名、法规学习、安全教育、模拟考试、在线约课、3D 练车等一系列学车相关服务，并基于学车服务的用户积累，提供汽车导购信息服务及广告服务业务。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近两年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任何国家或地区生产和经营。

（五）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审计报告》；2.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3.查阅《招股说明书》；4.查阅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5.访谈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6.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7.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8.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关联方提供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有：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姜英豪和朱星。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姜英豪、朱星、方德合伙、宁波丰图、天津金星。

3.发行人下属公司，包括发行人各级子公司 10 家，发行人子公司共下设 3 家分公司，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3 家子公司、2 家分公司已注销，包括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武汉木仓	发行人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
2	天津木仓	发行人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
3	武汉宝典教育	发行人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
4	武汉宝典信息	发行人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
5	华盛嘉华	发行人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
6	武汉安米	发行人直接持股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60%股权
7	道合车服	发行人直接持股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10.38%股权
8	平行之家	发行人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木仓持有100%股权
9	锐图威视	发行人间接持股参股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宝典信息持有30%股权
10	驾教智能	发行人间接持股参股子公司，锐图威视持有80%股权
11	天津木仓北京分公司	天津木仓分公司
12	天津木仓上海分公司	天津木仓分公司
13	天津木仓广州分公司	天津木仓分公司
14	德润春秋	发行人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15	一起学科技	发行人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宝典教育持有100%股权，已注销
16	拾文科技	发行人直接持股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10%股权，已注销
17	木仓科技武汉研究中心	发行人分公司，已注销
18	木仓科技北京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已注销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姜英豪、朱星、甘海波、赵志强、于锴、廖威、周振国、王荣前、陈江涛、金玲、张熙、王坤，以及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李佳文、孙毅、魏巍、张力瑜、宋佳宾、周受资、黎万强。

5.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由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姜英豪和朱星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2）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丰图北控（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由董事赵志强担任董事，曾任董事宋佳宾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世纪空联（北京）航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由董事赵志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永泰汇金（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由董事赵志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吊销
4	北京未来讯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由董事于锴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吊销
5	北京衣驰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由独立董事周振国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吊销
6	苏州同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由独立董事廖威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7	前海中康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坤配偶代晶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	深圳市方立达科技有限公司	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坤配偶代晶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	武汉车之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由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朱星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注销
10	安徽领汇科技有限公司	由董事赵志强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注销

除上述公司外，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直接

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属于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与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金星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2	重庆市小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与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金星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参照《审计报告》，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 2017 年度、2020 年 1-6 月未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2018 年度、2019 年度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广告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2018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39.24	0.16%	市场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广告服务价格与同类型交易价格相似，价格公允。公司对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销售规模较小，且仅发生在 2018 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②2019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重庆市小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4.69	0.02%	市场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市小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公司对重庆市小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销售规模较小，且仅发生在 2019 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李佳文共同设立北京拾文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原高管李佳文（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共同投资成立北京拾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股 10%。

（2）与姜英豪发生小额资金往来

2019 年 9 月 27 日，因公司搬迁，在办理北京银行账户注销期间收到一笔 2.19 万元的款项，因无法将账户余额转入公司其他账户，根据银行要求暂时将该笔收入及该账户余额合计 2.27 万元转入法定代表人姜英豪个人账户，公司该账户于当日注销。公司在武汉的银行基本户设立后，姜英豪已将 2.27 万元转入基本户，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关联方	2019 年初	本期增加（万元）	本期减少（万元）	2019 年末
资金往来	姜英豪	-	2.27	2.27	-

3.支付报酬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也构成关联交易的一部分，该部分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7 年 （万元）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171.85	506.13	534.52	414.17

4.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11月13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5. 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依法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当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独立董事应就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明确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得到切实履行，将能够尽量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如得到切实履行，将能够尽量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相关书面承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如何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采取了有效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若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备案证明及租赁房屋房产证明；2.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商标注册证、发明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国际域名注册证书等资料；3. 查阅《审计报告》；4. 查验国家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及湖北省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www.cnipa.gov.cn/col/col1510/index.html）、中国商标网（sbj.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www.ccopyright.com.cn）、湖北省版权保护中心网站（www.ccct.net.cn）、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beian.miit.gov.cn）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无房屋所有权。

2.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之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木仓租赁的1处房产出租人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1处房产未就房屋租赁事宜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出租房屋主要用途为办公，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等问题导致天津木仓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天津木仓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且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

就以上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英豪及朱星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所使用租赁的房产因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房产的，本人承诺将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之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的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电脑、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办公用品，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争议。

（四）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sbj.cnipa.gov.cn）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已取得由国家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 275 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

（五）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www.cnipa.gov.cn/col/col1510/index.html）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六）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及湖北省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www.ccopyright.com.cn）、湖北省版权保护中心网站（www.ccct.net.cn）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已取得作品登记证书的作品著作权共 3,118 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

（七）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www.ccopyright.com.cn）

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著作权共 131 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八）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网站（beian.miit.gov.cn）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名下共有 36 项域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九）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各级子公司 10 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下设 3 家分公司。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2. 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履行的有关销售、采购等重大合同；3.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4. 向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发函询证；5.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重大合同签约主体为发行人前身木仓有限。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依法承继。因此，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发行人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

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内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3.查阅发行人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合并、分立或减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三次减资情形。

（二）增资扩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一次增资情形。

（三）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共发生2次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情形，即：2017年1月木仓有限受让CARZONE股权，2017年9月木仓有限出售道合车服股权。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情形。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募投项目发行人拟购买房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的计划。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减资行为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募投项目发行人拟购买房屋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3.查阅木仓有限历次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4.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及历次股东大会文件；5.查阅发行人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根据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制定的，其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在《公司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而成，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2.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会议文件；3.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历次会议文件；4.查阅发行人监事会历次会议文件；5.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以及其他经营管理层，并对其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内容均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该等规则、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程序均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招股说明书》；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3.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资料；4.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6.登录中国证监会（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交所网站（www.szse.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7.查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8.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书面声明；9.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 2020 年 11 月 20 日北京邮电大学人事处出具的《关于张熙同志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张熙现任北京邮电大学副教授职务，未在北京邮电大学及其所在学院担任任何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不属于北京邮电大学及其所在学院的党政领导干部成员，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且张熙未在发行人处领薪。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张熙担任发行人监事及未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原因离职、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而发生，符合《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决策、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因前述变化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化。

（四）根据独立董事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审计报告》《纳

税情况审核报告》《非经常损益鉴证报告》；2.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税务局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3.查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已就其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分别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根据该等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招股说明书》；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3.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具体产品的生产与加工，不产生由于生产活动而产生的各种污染物，亦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所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项目之列，无需办理环评批复及验收等手续。此外，经本所承办律师检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

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产生由于生产活动而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提供学车相关服务及汽车导购信息服务和广告服务为主营业务，该类业务目前并无具体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且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查阅《招股说明书》；3.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4.查阅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智能学车培训技术升级项目	38,621.01	38,000.00
2	新驾培研发中心及智能教学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15,199.81	15,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045.12	20,000.00
合计		73,865.94	73,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备案号
1	智能学车培训技术升级项目	2020-420118-64-03-069345
2	新驾培研发中心及智能教学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020-420118-65-03-069344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0-420118-64-03-069850

（三）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且所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招股说明书》；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所确定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其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取得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2.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4.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5.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

2.报告期内，德润春秋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被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处以 50 元罚款；华盛嘉华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处以 50 元罚款。除前述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情形情节轻微，涉及金额较小，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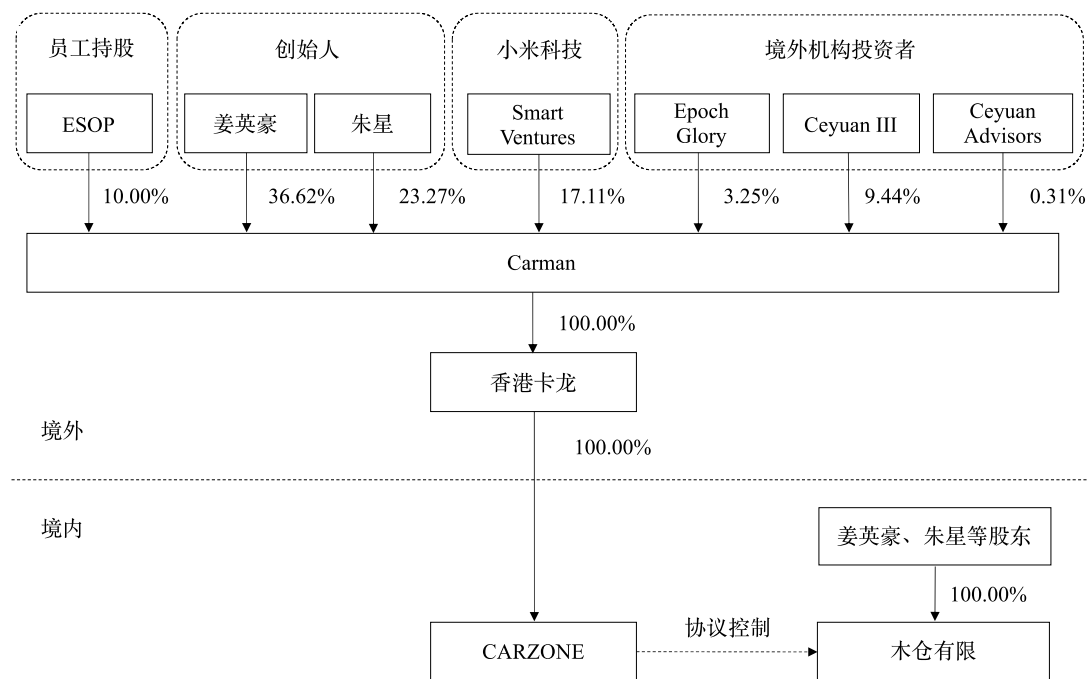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 VIE 架构的搭建及终止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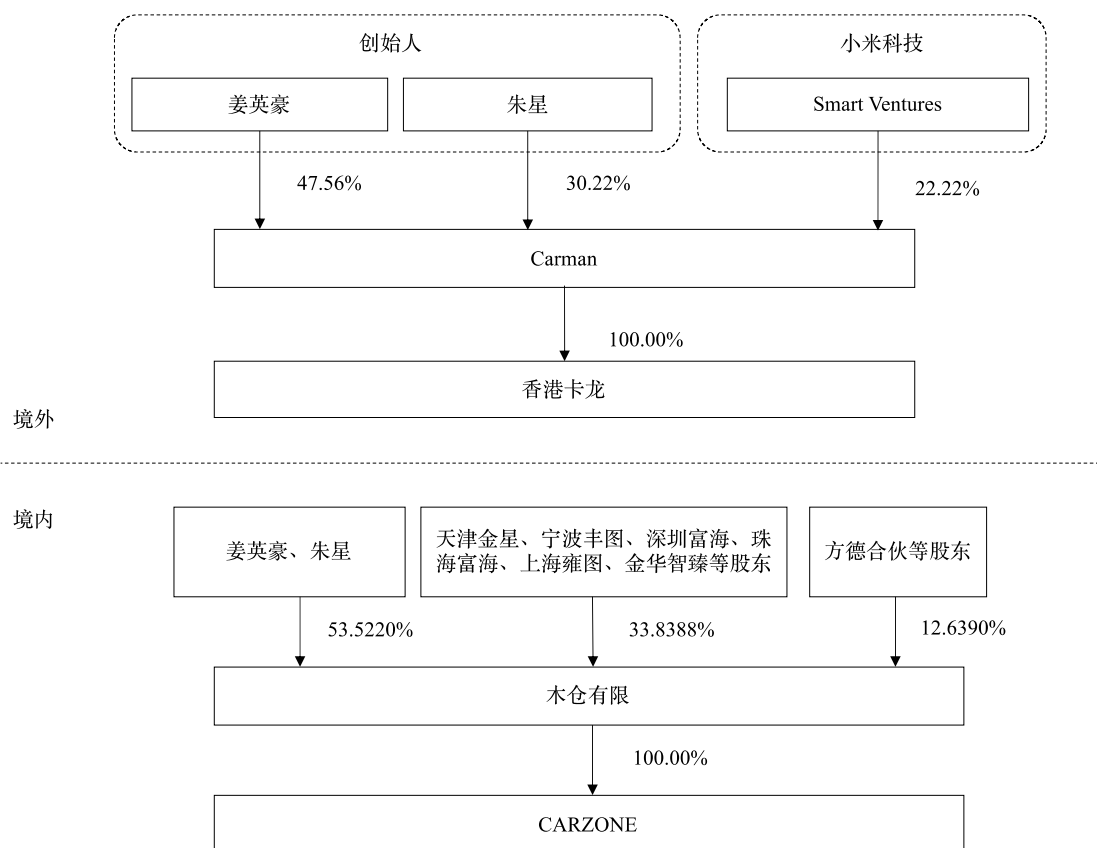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全套 VIE 搭建及终止协议；2.查阅 Carman、香港卡龙、CARZONE 工商资料；3.查阅 Carman 融资协议；4.查阅 Carman 境外期权激励相关协议；5.查阅《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6.查阅 Campbells Law Firm 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杜伟强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为境外融资之目的，木仓有限于 2012 年搭建了 VIE 架构。该等 VIE 架构的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木仓有限 VIE 架构搭建完成后相关控制协议并未实际履行，考虑到 VIE 架构项下的实际业务活动及主要客户基本均在境内，且因木仓有限拟进行境内融资并申请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因此决定终止海外 VIE 架构。2016 年 10 月，木仓有限届时股东签署了《股权重组框架协议》，对木仓有限的股权结构调整作了相应安排；2016 年 12 月，姜英豪、朱星、Carman、香港卡龙、CARZONE、木仓有限及其他有关方签署了《VIE 终止协议》，据以终止了 Carman、香港卡龙、CARZONE 与木仓有限之间的协议控制安排；有关各方于 2016 年 12 月同时签署了《拆 VIE 重组协议》，对 VIE 架构的终止作了相应安排。据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前所搭建的 VIE 架构遂于 2016 年 12 月终止。该等 VIE 架构终止后发行人及有关各方的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控制协议相关当事方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1.在控制协议存续期间（即 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姜英豪和朱星既是木仓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又是作为控制协议之当事方的 Carman、香港卡龙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 CARZONE 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控制协议的存在并未对木仓有限的控制结构产生任何改变，木仓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始终都是姜英豪和朱星。

2.控制协议中的《独家技术服务协议》等核心协议并未实际履行。木仓有限一直独立自主运营，并不由 Carman、香港卡龙及 CARZONE 实际支配。控制协议自签署至被解除时，木仓有限未收到相关方主张履行该等控制协议的要求，木仓有限也未曾发生因控制协议的安排而转移利润的情形。

3.VIE 架构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终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VIE 架构项下所设立的 Carman、香港卡龙等主体均已不进行任何实际业务运营，并已由其各自有权决策机构决定进行清算或注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香港卡龙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注销；Carman 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4.发行人的董事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并未因 VIE 架构的终止而发生重大变更。

5.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承诺，在 VIE 架构的搭建和终止过程中所涉及的交易事项均符合当时的适用法律规定，有关法律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和争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果因上述事项产生纠纷而导致发行人利益遭受损失，该等损失将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

基于上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VIE 架构的搭建及终止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本次《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及讨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适当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承办律师出具之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木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赵 璐

承办律师：_____

金 芮

2020 年 12 月 24 日